**附件6：**

**关于报送申报材料注意事项说明**

各有关单位（职称）人事部门：

为规范集中统一申报材料，提高评审质量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请报送市住建委的申报材料，由各单位（职称）人事部门在送交材料时将《南京市建设工程（建筑施工）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》纸质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、同时统一制作电子表格上报。

2、申报材料时应先在《南京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网》进行网上申报后，再将通过的材料集中送市住建委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后，市职称办对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人员组织专家评审。

3、请注意：申报电子表格时，表中内容请认真阅读、申报专业一定要填写准确。此表在南京市住建委网通知公告栏《关于开展2015年南京市建设工程、建筑施工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后面的附件中下载。

4、申报材料一人一袋，用带绳的、质量好的牛皮纸档案袋，档案袋正面贴上封面，一律不能用硬盒装材料。

5、各分册所列复印件、论文论著（较厚的杂志）不要放进材料袋里，只要封面、目录、出版刊号、论文的全文复印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。

6、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名称限定在15个字以内，超出的应填写由申报人员个人确认的单位简称。

7、申报人所在单位范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证明。

8、电子表格填写说明：

（1）采用Excel表格制作完成；

（2）数据信息栏目格式设置为文本格式；

（3）出生年月、毕业时间、工作时间、职称取得时间等涉及时间的填写方式用年、月4位数表示（例：1978年5月8日，即填写为7805；又如：2005年10月8日，即填写为0510）；

（4）中、高级分开汇总（不要放在同一张表上）。

9、申报材料时间集中于2015年8月10日——8月30日（上午9：00——12：00，下午15：00——17：00）。

地址：广州路183号512室

电话：025-83278070、83278186

2015年5月28日